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2-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12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7、上市地点

8、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9、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议案

(七)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关于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七)项和第(九)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2年2月11日和2012年3月27日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3号)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8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 系 人:姜澎

(三)登记时间:2012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依据上述规则为准进行表决。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			
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5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9	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议案			
(七)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	关于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45	深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三)投票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4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一)至(九)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01元
2	发行方式	2.02元
3	发行对象	2.03元
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2.04元
5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5元
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6元
7	上市地点	2.07元
8	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2.08元
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元
(三)	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四)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元
(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六)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议案	6.00元
(七)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7.00元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00元
(九)	关于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00元

备注: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二)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四)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0728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纺织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2-0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点

3、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关于2012年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533万元的对外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后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关于豁免本议案项下公司与西门子于2012-2014年间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签订框架协议;

(2)关于公司与西门子于2012-2014年间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

上述议案第1-9、11-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第9项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上述第13项议案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关连股东德国西门子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时间: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恒丰路600号机电大厦3楼珊瑚厅;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2、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文件于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3、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收;邮编:200233。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533万元的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转让后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	关于豁免本议案项下公司与西门子于2012-2014年间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签订框架协议			
(2)	关于公司与西门子于2012-2014年间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_股,(大写):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2年_　　_月_　　_日

附件二: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举行的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2年___月___日　　　　签署: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201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栁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计8名。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关于提名马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推荐马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马剑先生简历:

马剑　男,36岁

一、教育背景

硕士,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东芝计算机公司技术部、Chinacast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风险控制中心项目评估部经理、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风险控制中心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截至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单位无关联关系。

七、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焱女士、于际海先生、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无委托他人表决的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关于提名马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推荐马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马剑先生简历:

马剑　男,36岁

一、教育背景

硕士,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东芝计算机公司技术部、Chinacast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风险控制中心项目评估部经理、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风险控制中心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截至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单位无关联关系。

七、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2-02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时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19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410,900,000股的56.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本次股利分配拟以41,09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8,218,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15,207,090.2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0,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该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王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九堡总部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九堡总部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九堡总部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募集资金为184,1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45.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7,70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3.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71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7号),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管账户内。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551,652,370.92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合理使用超募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九堡总部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2、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项对外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在杭州市江干区江干科技经济园内实施,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江国用(2008)第000200号,使用权面积为43,53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4、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

5、投资估算: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6,00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其他500万元。以上资金全部由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资金的使用随项目的进度分期投入。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新增250万套的组装包装生产能力,组装包装环节的年产值在10,000万元左右,预计每年可以贡献1,200万元左右的利润。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现有组装包装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公司投资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建设年产250万套的组装包装生产线,将有助于解决公司组装包装产能不足的矛盾。

另一方面,公司希望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提高包装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总体来说国内外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市场一直保持稳步增长,但如果国际市场的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组装包装生产能力,缓解目前公司包装组装产能不足的问题,也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投资风险较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九堡总部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九堡总部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695,0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60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616,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3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4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9,633,898股,反对60,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3,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31,898股,反对62,40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2年3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2- 01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　秦江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48,751,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751,514股,同意48,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751,514股,同意48,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751,514股,同意48,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751,514股,同意48,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751,514股,同意48,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308,239股,同意9,308,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751,514股,同意48,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751,514股,同意48,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201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军东　杨兆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樊军东、杨兆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